

姚政〔2021〕11号

签发人：崔 巍

**六安市叶集区姚李镇人民政府
关于 2021 年农村水利工程水费任务
分解和征收的通知**

各村：

为认真做好叶集区 2021 年对我镇下达的水费征收工作，经党委扩大会议研究，从即日启动水费征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水利工程水费征收范围

凡在本镇行政范围内，通过干支渠直接引水灌溉的；通过小水库、塘坝引水灌溉的；通过抽提自然河道水利工程水源灌溉的，都属于水费征收范围，必须依法缴纳水费。

二、水利工程水费征收标准

2021年各村亩均水费标准原则上参照去年标准执行。收费面积参照发放粮补面积确定。

1. 自流灌区，小水库、塘坝灌区，按原核定亩均价格计收。
2. 经过国家批准的植树造林、退耕还林的耕地，按旱地每亩200吨（11.2元/亩）标准计收。
3. 新开荒垦植荒山、荒坡、荒水、荒滩种植水稻的，按水田标准计收；种植其它作物的，按旱地亩均11.2元计收。

三、征收时间安排

1. 3月中旬镇召开全镇水费征收动员大会。
2. 从3月起开始水费征收，要求在5月底前全面完成水费征收任务。

四、征收措施

1. 在4月底前完成前三年平均数任务的村，给予10%的工作经费。在5月底前完成前三年平均数任务的村，给予8%的工作经费奖励。在6月底未完成的村，不给工作经费奖励。
2. 5月20日前水费征收任务完成的村设立名次奖，第一名1个，奖励1500元；第二名2个，奖励1200元；第三名3个，奖励800元。
3. 在规定限期内足额完成全年水费任务的村，工作经费奖励不准抵交水费，先入库，后奖励。

五、几点要求

1. 4月份为水费征收月，各村要高度重视。按照区政府要

求，水费是供水经营者从事供水生产取得的经营性合法收入，是农业生产的直接成本。依法交纳水费是维持正常水事活动的基本要求，也是用水户必须承担的法律义务。

2. 鉴于当前土地被大面积流转，各村要对本村内土地流转大户、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在搞好服务的同时，督促其积极主动缴纳水费。

3. 水费由区水利局委托镇政府直接征收，票据由水利局提供，村开票到户，水费缴专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贪污、侵占、截留、挪用水费，不得因债权债务抵交水费，违反规定的，将按涉农收费政策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责任人的刑事责任。对用水户拒不缴纳水费以及阻碍工作人员依法征收水费的，司法机关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全体镇村干部要统一思想认识，在水费征收期间，全力以赴，广泛宣传，及时解决水费征收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年度水费及时足额征缴到位。

附件：姚李镇 2021 年水费计划任务分解表

六安市叶集区姚李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3 月 17 日

附件

姚李镇 2021 年水费计划任务分解表

序号	村 别	分 解 田亩数	水 费 分解数	总任 务数	前三年 平均数	备注	
1	双红	红石桥	1808	45470	60470	10000	
		双圩	2458	15000			
2	红星	双楼	2873	70197	98954	32667	
		付冲	1144	28757			
3	长湖	长岗	835	20928	80913	20069	
		大湖	2325	59985			
4	漫山红	下骆山	91	2290	44785	31993	
		漫流河	1691	42495			
5	龙凤	岐山	126	3166	23287	23287	
		龙湾					
		薛畈	802	20121			
6	长塔寺	长塔	2791	69449	117370	91000	
		小店	1918	47921			
7	山河	山河	1006	24734	60196	49457	
		团山	1593	35462			
8	合兴	莲花	1524	39210	89437	64833	
		龙头	2099	50227			
9	看花楼	看花楼	2760	68276	114423	110748	
		白桥	1793	46147			
10	关山	关山	1631	40185	72077	72095	
		万山	1571	31892			
11	大顾店	顾畈	1850	46504	46504	44336	
12	裕园	花园	881	20707	20707	10000	
13	育才	迎岗	1572	16078	16078	10000	
14	光华	九棵	999	25105	25105	10000	
15	汇文	灯笼	618	15517	15517	9800	
16	鲁大庄回民村	回民	1000	25122	25122	25121	
17	曾墩	曾墩	2324	52565	52565	52377	
合 计			42083	963510	963510	667783	

六安市叶集区姚李镇党政办公室

2021年3月17日印发